股票分配協議書

查被繼承人　　持有　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共計：　　股。

業經本人等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左列明細：

繼承人姓名（以被繼承人為準）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分配股數	股東原留印鑑
		股	
		股	
		股	
		股	
		股	
		股	

一、繼承人為未成年子女特別注意事項：

按民法第1088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份之。」因遺產分割係處份行為，對於分割結果，難免有利益衝突之情況，符合民法第1091條之規定，故在利益衝突之範圍內，應依民法第1094條各款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，而由法定監護人代理該未成年子女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二、本股份分配協議書內容，日後如有爭議，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